

李文忠公全集

蠶池函稿

李太忠公全集卷之四

七

李文忠公遷移蠶池口教堂函稿一卷

目錄

致譯署遣英士敦約翰赴羅馬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譯敦約翰在京條陳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與敦約翰問答節略 附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醇邸遣稅司德瑾琳赴京勘定地基 附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德瑾琳呈送與教士樊國樑敘論問答節略 附

德瑾琳譯羅馬往來電報 附

致譯署與樊教士面議用西什庫建堂 附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摘譯康熙年間建造北堂事實 附

譯樊教士致德稅司函 附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譯敦約翰羅馬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刻到

譯敦約翰羅馬來電附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亥刻到

譯敦約翰羅馬來電附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未刻到

譯敦約翰羅馬來電附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一日午刻到

致羅馬外部大臣雅各比尼附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譯商訂合同附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譯羅馬紅衣大主教雅各比尼來函附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

議移北堂奏稿附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致譯署論羅馬派使管教附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譯敦約翰致羅馬外部總辦加林貝爾氏函附

德稅司侯樊國樑抵羅馬寄敦約翰電附

又寄敦約翰電附

譯敦約翰羅馬來函附光緒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到

譯敦約翰倫敦來函附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譯羅馬教皇派使駐紮各國等第名單附

譯各國駐羅馬公使名單附

譯敦約翰來電附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酉刻到

德稅司來稟附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譯敦約翰拏坡里來電附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戌刻到

譯倫敦電報附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戌刻上海來

譯樊教士巴黎來電附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到

譯德稅司寄敦約翰電附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譯德稅司寄樊教士電附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譯敦約翰羅馬來電附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譯德稅司寄敦約翰電附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譯敦約翰羅馬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譯敦約翰羅馬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譯樊教士寄德稅司函

附光緒十二年五月■■日

覆譯署論法阻羅馬遣使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譯敦約翰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譯樊教士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譯樊教士密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譯敦約翰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譯敦約翰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譯敦約翰來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譯德稅司寄樊教士電

附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覆醇邸論遷堂定議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遷移蠶池口教堂定議奏稿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附

譯巴黎天主增爵會及仁愛會總統費雅德來函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到

附六日到

給法國使臣恭思當照會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附

法國使臣恭思當照會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到附

致法國林領事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附

法國使臣恭思當照會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到附

致法國使臣恭思當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到附

閣鈔諭旨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到附

致德稅司電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申刻附

德稅司來電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未刻到附

覆聖位增爵會及仁愛會總統費雅德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到附

北堂主教達里布來函

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到

譯署蠶池口教堂提前還讓奏稿

光緒十三年六月
日

法國使臣恭思當照會

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到

駐京教士達里布致恭思當畫押原函

光緒十三年六月
日

李文忠公遷移蠶池口教堂函稿一卷

全集三之末

桐城吳汝綸編錄

致譯署遣英士敦約翰赴羅馬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日 京城南海天主教堂遷移一事前蒙醇邸暨貴署諄託九月十二

日 陛辭時欽奉

懿旨面諭回津後設法妥辦等因鴻章旋津後詢知前遞條陳之英士敦約翰已回上海卽令洋務委員伍道廷芳電屬回津二十七日敦約翰來見面商一切並譯呈在京所上條陳原稿核與尊處發閱節略文義微有不同自係原譯之誤所擬辦法自願親赴巴黎教會羅馬教王處商議洵爲釜底抽薪之計其請由敝處繕給照會信函爲憑鴻章與之再四斟酌詞意必須渾涵又須稍假

以權乃可見信於遠人謹將原呈節略廿七日問答摘要並照會
巴黎教會及羅馬教王外部文函各稿照鈔恭呈鑒閱敦約翰十
年前由英使威妥瑪保薦來謁人頗能幹謹慎毫不荒唐素與津
關稅司德瑾琳相契德願代作保並允從中出力其求給川費五
千元尙無浮冒鴻章當卽照發允俟事成另給賞賚敦約翰卽於
十月初一日自津起程約五六箇月必有回報俟得回報再隨時
奉閱至擇地遷移一節允在後門外十利海邊購定地基與此堂
基廣大相稱改造經費屆時擬派德瑾琳會同華員秉公酌估似
可不致多費目前未便令駐京法使及該堂主教與聞若教王會
長等既經允辦再與設法理論當可有成至敦約翰所請將來議
允後明降

諭旨保護在中國之安分守法教士教民人等本係照約應行之

事如其不守法律仍當懲逐至與羅馬教王商辦教案彼此派使互駐一節亦係歐洲通行之例藉可潛移奉教各國包攬挾制之權聞各國皆有專使駐羅馬但近來羅馬勢衰與義大利不洽未可令義使兼駐他日定議似宜請

旨派駐英俄公使兼管爲便教王兵餉兩缺斷不能因教案興戎近日明白洋務時局者多持此論曾侯前亦兩商及之本日業經電陳大略可否代奏稍慰

聖廑

譯敦約翰在京條陳

附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遷移天主北堂一節其事甚費周折蓋毀拆教堂褻瀆教事諸教所最忌諱而天主教尤甚查北堂基址奉

聖祖仁皇帝欽賜建造相沿已久方向高下均遵舊式今擬

將該堂遷徙改造在法國不以爲然必致齟齬惟是堂矗立
高聳觀及

宮殿人咸以爲不宜則在是堂主持之人理應仰體

聖廬酌量變通前有該堂主教名都樂布理斯者曾對恭親
王云及儻有地基與此堂廣大相稱者即可移易以副
朝廷之命所有運動木料並改造一切經費均須出自

國家惜都樂布理斯已於十五月前化去矣竊查此堂係屬
巴黎城喇梳禮教會經管今擬遷徙據愚見所及似應在巴
黎商酌若該教會允許遷徙然後於羅馬教王處商辦不致
掣肘俟議妥後由該教會知照北堂主教飭擇相宜地址興
工建造一切經費均由

國家發給第派員前往巴黎開議祇宜持平辦理以便彼此

相洽而他國交涉等件均不得攙入夫北堂建立歷有年所欲一旦遷徙之問有何利足以動該主持者之心愚竊有一策上不失

國家大體且易於成就此舉請進陳之自咸豐十年閒傳教之人被民間陵虐法國遂藉端啟衅近數年來越南東京又聞有陵虐教民者今兩廣等處薄視傳教與教民人等恐將來積怨日深未免復蹈前轍按條約所載外國人來中國傳教者及崇信入教之人均應保護中國各省待此類人等尙無或失祇有數省尙存畛域之見今派員前往巴黎商辦似應許其議允將該堂遷徙卽明降

諭旨嗣後凡在中國傳教及崇信入教人等准爲一體保護安居無事免致滋擾既經保護之後教案自可日見其少亦

可免向總理衙門紛紛饒舌且明降

上諭保護守法安分之教民而主持教堂者相安無事則法國無從藉端啟衅矣似此行之不特北堂可圖遷徙卽教會各案從此亦易於清釐敦與原主教都樂布理斯常論及之頗知此中原委願竭力爲之以期上答

朝廷之意下洽法國傳教者之心如承委任有前駐京法國白公使來呢與敦相交最深到法國時可藉其力兼有名望特著諸同人相助爲理當可歲事至於商議交涉事宜敦亦頗經閱歷者也

與敦約翰問答節略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附

二十七日上午十一點鐘英士敦約翰謁見寒暄畢問爾日前赴都會上條陳與當道論及天主教北堂事否敦曰神機營有一道

員姓恩謂該堂廟宇建於內城附近

宮殿大不合宜能否設法將是堂拆之敦以事情重大若行拆毀
諸多爲難再四思之祇有一法擇都中別處地方相稱者易之照
北堂房屋之廣大改建於新易之地如此或可有成緣爲恩道所
請是以將辦法寫一節略遂將原稿呈閱問刻下天主北堂何人
主持屬何教會答曰該教會是屬法國之會現該堂主持係意大
利國人名德理雅布與敦相識問謀拆該堂之事與主持人商量
可乎答曰不可前任主持該堂之人名都樂布理斯秉性和平有
勇有謀與之商議或可有成惜於去年物故現德理雅布原在宣
化府傳教調來繼之此人心小無主見與其商量恐爲所沮則無
益而反有害也問商之於法公使可乎答曰切不可法國定必諸
多饒舌無濟於事細思此事冀期成效似宜派員往法國京都巴

黎先見該教堂會長與之商議得其首允則可不至爲難矣問閱爾條陳願代謀惟爾係英國人奚可代辦答曰敦是天主教中人此事底蘊敦向來知之天主教友朋著有名望者在英法兩國不少如蒙委派到巴黎時自當竭力商辦以期有濟於事問如派爾代辦爾將如何辦法答曰如蒙派往請發一公文作憑以取信於該會長敦卽前赴巴黎密訪一二可靠友人爲之先容然後面晤該會長陳說天主教會在中國傳教向蒙

國家優待多方保護卽如近日中法啟衅法教士亦蒙保護不致驅逐此格外體恤優待之恩不可忘也今北堂建造較高附近

宮殿窺及

大內爲中國所厭惡茲願給別處地基以易之出資代建一如舊式此是情理兩得之舉如從其請中國並允特頒

上諭凡在中國傳教人教等人安居守分不犯法紀者飭令各省督撫地方一律保護不准陵辱照此大致與教會長商議諒可得有端倪俟有成議然後往羅馬城謁見教王則事無不成所慮者教會長不敢作主定議轉商法廷恐多掣肘此時敦或可請駐法之英公使爲之關說或託津關稅司德瑾琳從中相助德稅司爲法人教士所信服敦再與密電往來卽由德稅司與北堂教主及駐京法公使商議合辦以成其事問往返須多少時日盤川若干答曰盤川各費約需洋銀五千元往返時日必須五六箇月問爾見羅馬教王及教王外部商議日後遇傳教案件中國與其商辦不由法國經理可乎答曰如中國果有此意羅馬教王無有不悅之理近聞各處天主教士言中國待教士可謂厚矣然傳教之案由法公使與總理衙門商議屢次插入他事藉端爲題諸多要求